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长寿府复〔2024〕14号

申请人：沈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。

住所地：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新城桃源大道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涂庆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：邱某某。

申请人沈某某对被申请人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2023年12月26日作出的长寿公（八颗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8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沈某某于2024年5月13日向本机关书面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3日